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5樓50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鄧永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子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沛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在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所載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通過下列第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其中本通告構成一部分）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在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訂。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為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

8.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有關上文第3項的議程，建議分別重選鄧永國先生、楊子朗先生及陳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鄧永國先生、楊子朗先生及陳沛恒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第12至15頁。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鑒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及當前對其擴散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在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a)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在大會會場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所有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在大會會場入口均須完成並提交一份聲明以確認彼等之姓名及聯繫方式，及被詢問是否(i)彼等於大會前14日任何時間出行至香港以外之地方，或就彼等所深知，曾與任何在該期間內出行至香港以外之地方之人士親密接觸；及(ii)彼等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對上述任何一個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c) 所有與會者均須在整個大會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d) 不設茶點及飲品招待。

就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確保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保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近期發佈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南》要求，請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表決權而言，並不必要親自出席大會。股東可選擇根據於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張錠堅先生。